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第9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7穩懋廳

主　席：林俊宏主任委員　　紀錄：莊雯麗

出　席：張正興委員、林谷峻委員、黃健銘委員、李沃牆委員、何佳玲委員、洪小文委員、蔡明芳委員、劉桂香委員、蔡佩雯委員、劉邦雄委員、邱惟真委員、張秀卿委員、雷小娟委員、張瓊如委員、曾淑和委員、黃碧濤委員、紀彥竹委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每位委員桌上皆已放置陳述書初稿，請參閱。本次會議將針對申訴案及福利儲金制度調整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表意見，接下來依照議程進行報告事項，謝謝！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之公提儲金保單解約事宜。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二)通過本校福儲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事宜，及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每月新增公提儲金之投資配置比例不變。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三)通過針對凱基人壽辦理本校公提儲金轉換作業時程延宕案，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並請提案人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與人力資源處共同草擬陳述書。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經校長核定後，原訂於114年1月14日提供何佳玲委員及蔡明芳委員初稿進行核閱修正，惟凱基人壽於113年12月31日蒞本校討論，並於114年1月10日回復賠償措施，經陳報主席後，是否提出申訴將於臨時會議討論。

(四)請人力資源處針對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調整案，增加評估轉換至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及凱基人壽公提儲金保單解約成本，並於會後召集各委員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討論。

執行情形：訂於114年2月14日召開臨時會議。

決定：陳述書初稿仍依上次會議決議供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核閱修正，其餘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訴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113年12月26日第9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原訂於114年1月14日將陳述書初稿供何佳玲委員及蔡明芳委員核閱修正，因凱基人壽於114年1月10日提出賠償措施，經陳報主席後，是否提出申訴將於臨時會議討論。

三、113年12月31日凱基人壽張毓華資深協理及陳恆謙協理蒞本校討論後，針對該公司造成本校之損失於114年1月10日提出之賠償方案如下：

(一)經精算結果，原應於113年10月25日完成轉換，與實際轉換日113年12月13日淨值差異約計新台幣49萬元，將採補足單位數方式償還，並另額外補償本校計新台幣15萬整，合計新台幣64萬元。

(二)未來業務往來改採雙軌並行，除原先2位承辦窗口外，將另派2位專員負責本校業務，並已

邀請上級主管陳恆謙協理加入與本校之 LINE 群組，以加強監督及確認業務執行情況。此外，該公司對本校函文將另設電子公文稽催機制。

(三)有關合約帳戶管理費用之規定，擬調整所有參加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者之帳戶管理費用上限皆為 120 元 (目前已有 100 人每月帳戶管理費用超過 120 元，最高收取費用為 320 元)

四、金管會申訴流程分為申訴及評議兩階段(保險申訴流程圖請詳附件 1)：

(一)申訴：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提出發生經過之陳述書後，評議中心將移交業者處理，並請業者於 30 日內回復申請者。（提出申訴無時間限制）

(二)評議：若申請者不接受業者處理結果或未於期限內收到業者回復，申請者須於 60 日內提出評議申請。（於評議結果出來前皆可撤回申請）

五、綜合討論：

黃健銘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針對今日討論之 2 案，我傾向與凱基人壽解約，並非考量情感因素，而是收益與資本問題，雖凱基人壽提供之賠償方案(一)及(三)合計補償 64 萬以及帳戶管理費用調整上限皆至 120 元，然而長期來看，仍需每月支付凱基人壽帳戶管理費用亦是一筆支出；若解約後轉換至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其可免除帳戶管理費用及交易相關費用，已為實質財務獲利，並對本校同仁更為有利。

此外，本校作為受害方與凱基人壽解約卻仍須支付新台幣 6 萬餘元解約費用，建議陳述書加註爭取免除解約相關費用，使本校能在合理公正條件下辦理解約，以維護本校權益。

李沃牆委員

我支持申訴。如黃健銘委員所述，本校因凱基人壽之延宕案決定與其終止合作並解約，卻仍需支付解約費用，顯然極不合理，也對本校極為不公平，建議於陳述書中增加免除解約相關費用之訴求，並於修訂後提供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核閱，以確保內容完整性與適切性。

洪小文委員

同意主席及黃健銘委員之建議。因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具保險或金融機構服務經驗，對相關審閱文件較具專業性，建議陳述書仍應提供 2 位委員核閱。此外，黃健銘委員提出藉由申訴爭取應得之損失賠償，並進一步爭取免除解約費用之建議，對本校有利，亦可減輕學校負擔凱基人壽保單之成本。

蔡佩雯委員

同意主席及黃健銘委員之建議。

張瓊如委員

陳叡智老師擔任財務長期間曾提出解約對同仁較有利之提案，當時我亦因應選擇將自提儲金解約轉換投資。若此次解約能為同仁進一步爭取更多權益，無疑是個正向的發展，也更符合大家對退休保障的期待。

黃碧濤委員

同意主席及黃健銘委員之建議。

雷小娟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這是我第一次參加會議，上學期因課務安排未能與會，因此對於相關討論的來龍去脈還不太熟悉。單位同仁們也多次提醒我這會議與退休金息息相關，希望我多加留意。不過，由於我對細節尚在了解階段，今天可能就先請具理財專業的財經委員們說明與建議。

曾淑和委員

若陳述書需加註解約費用金額，建議應先確認正確數字，以確保內容準確無誤。除提案二中人力資源處初步估算之解約費用新台幣 6 萬 2,622 元外，也應進一步確認是否另有其他相關費用，以避免因資訊不完整影響陳述書的正確性。

林俊宏主任委員

在陳述書中加註的解約費用，應涵蓋所有相關費用，而非僅限於人資處初步估算的新台幣 6 萬多元，畢竟計算方式可能涉及更高的利率或其他額外成本。因此，建議在陳述書中不必特別細項列明金額，而是以「包含所有解約相關費用」的方式呈現，以確保內容周延且具彈性。接下來就請財務長提供專業建議。

林谷峻委員

我們是否可以考量以申訴作為談判籌碼，向凱基人壽提出協商，若對方願意免除所有解約費用，我們即可撤回申訴。

張正興委員

目前凱基人壽提供的賠償方案包含 2 項內容：一是補足我們的損失並額外賠償 15 萬元；二是將所有同仁帳戶的管理費用上限調整為每人 120 元。

林俊宏主任委員

請教人資長，我們是否可以同時進行申訴解約？

張正興委員

提出申訴後，凱基人壽所提供的賠償方案將不再適用，一切將取決於申訴結果能爭取到多少補償。然而，這並不影響我們進行解約程序，我們仍可依計畫推動解約作業。

洪小文委員

建議以申訴作為談判籌碼，若金管會對凱基人壽之裁罰金額高於其擬提供之賠償金額，則本校在談判中將更具優勢，屆時可進一步協商賠償先前所有損失並免除所有解約費用，若凱基人壽為避免高額裁罰，同意前述補償方案，則可考慮撤回申訴，以確保本校權益最大化。

林俊宏主任委員

確信的是金管會裁罰金額肯定超過凱基人壽欲賠償之新台幣 64 萬元，且凱基人壽對本校造成損失的事實明確，透過申訴至少可追回新台幣 49 萬元之損失。如黃健銘委員之建議，以長遠來看，將資金轉換投資至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所帶來的收益，將遠超過解約費用新台幣 6 萬餘元，甚至可能超過額外補償新台幣 15 萬元。因此，解約後的資金規劃將有助於提升參加本制度同仁的長期利益，值得考量。

接下來，我們就進入實質核心問題討論：是否提出申訴？

黃健銘委員

目前我們與凱基人壽的合作，實際上並無明確的合約依據，也沒有針對賠償機制、懲處機制、評鑑機制等進行具體規範，同時也缺乏保管費、手續費及管理費的費率招標流程。換言之，雙方的合作多以口頭委託方式進行，缺乏正式書面保障。因此，若未來負責窗口如陳協理離職，我們恐再次面臨合作不穩定的風險。

本案建議仍應以解約為處理原則，並藉由申訴爭取損失賠償及免除所有解約費用。解約所衍生之相關成本不應由本校或參加同仁承擔。若凱基人壽額外提供新台幣 15 萬元賠償，當然更為理想，但根本原則是損失賠償與解約成本應由對方承擔，而非我們自付。

此外解約後，每月提撥金額建議轉換至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增額提撥專戶，相較現行機制，該專戶投資選項更為多元，有助於優化資金運用策略並提升投資報酬。

李沃牆委員

建議採取先行施壓以爭取談判空間，在對方有所讓步後，再審慎評估我們的應對措施。針對本案處理方向有二：一是提出申訴，二是進行解約。2 個方案應並行考量，以確保我們的權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

林俊宏主任委員

經 14 位出席委員票選結果 12 票贊成提出申訴，因此，務必將陳述書提供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核閱修正後，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申訴申請。

針對凱基人壽長期對本校的忽視、對人力資源處承辦同仁的軟性霸凌，以及在諸多溝通事項上的消極態度等此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有必要透過正式申訴，讓這類不良的金融機構付出應有的代價，以維護學校與同仁的正當權益。

決　議：

一、業經 14 位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票選結果為 12 票贊成申訴、2 票反對申訴，決議通過向金管會提出申訴。

二、於陳述書中新增「免除解約費用」之訴求，並提供蔡明芳委員及何佳玲委員審閱與修正，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申訴申請。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調整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9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二、截至 114 年 1 月共計 781 人參加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自提儲金保單：309 人（472 人自提已申請轉換投資）、增額儲金保單：43 人及公提儲金保單 781 人。

三、因本制度為投資型保單，凱基人壽每月皆會收取帳戶管理費用，且保單需自行操作選擇標的，為保障參加同仁退休福利，其評估之調整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維持凱基人壽保單

因凱基人壽業務往來將改採雙軌並行，且增加監督與稽催機制，此外，擬調整所有參加退休福利儲金制度者之帳戶管理費用上限為 120 元（原規定僅適用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者，公提儲金帳戶管理費用統計表請詳附件 2）。

(二)方案二：與凱基人壽解約

1、針對保費繳納未滿 8 年之參加同仁，辦理解約時需扣除解約費用，共計 132 人，其解約費用粗估約計為新台幣 6 萬 2,622 元，請詳附件 3。

2-1、解約後，公提儲金每月提撥金額將轉換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另因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無法加入儲金管理會，其每月公提儲金將轉提存至校庫。

2-2、轉換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已向東海大學了解公提儲金操作模式，並連繫承辦銀行第一銀行確認相關細節，關於東海大學福利儲金制度具體說明請詳附件 4。

四、綜合討論：

劉桂香委員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與凱基人壽解約，涉及「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依修法程序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及董事會核定，解約時程及修法時程需再確認！

林俊宏主任委員

目前僅初步規劃本制度之調整方向，討論是否與凱基人壽解約，並研議解約後每月提撥金額，將依提案說明將採方案 2-1 或方案 2-2，後續相關解約之行政程序，將另行與各位委員討論。

張正興委員

本處在進行規劃本制度調整方案時，已向校長報告說明目前與凱基人壽合作時所遇之困難，同時也強調此次調整旨在優化本制度，並進一步提升參加同仁之福利。

林谷峻委員

因已決議進行申訴，後續與對方協商的空間相對受限，原先提供賠償方案如 15 萬元補償等，恐已無法取得。此外，解約後勢必涉及制度調整，資金去向安排，以及參與同仁對改變之意見，須經財務處、人力資源處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提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整體行政作業成本亦不容小覷，本校立場應以參加同仁之利益極大化為原則，並避免產生任何行政或額外成本，建議繼續維持與凱基人壽合作。

洪小文委員

依據申訴及評議流程，提出申訴後評議中心將移交業者處理，並請業者於 30 日內回復。本校在接獲回復後，可藉此與凱基人壽討論解約事宜及相關賠償條件。若凱基人壽同意我們的賠償條件並免除所有解約費用，本校得依規定撤回申訴。

林俊宏主任委員

在進行投票前，請具投資理財專業之財經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就本案解約對本校及參加同仁可能產生之損失或利益進行說明，以供各位委員決策參考。

黃健銘委員

首先向各位委員說明，儲金管理會於中央銀行設有年存款戶，可節省交易匯兌差，此外儲金管理會不收管理費，係由教育部進行管理，具公信力與穩定性。然而凱基人壽每月皆會收取帳戶管理費用，並且以資金安全性來看，我們無法確切得知凱基人壽將資金存放何處信

託專戶，意即若凱基人壽發生財務危機，本校及同仁資金恐面臨風險。

從長遠來看，解約係保障資金安全與追求最大利益角度出發，財務長所提及之行政成本，雖短期內辦理解約並轉換事宜過程中會產生許多行政成本，惟整體而言，長期利益仍大於短期成本，因此建議解約。

李沃牆委員

從投資效益來看，本制度與凱基人壽自民國 98 年合作至今，平均每年報酬率僅 2%，相較之下，儲金管理會整體績效明顯優於現行制度。如同黃健銘委員剛剛的說明，從長期退休計畫的角度來評估，未來效益必定超過目前可能衍生的行政成本與處理費用。

此外，觀察過去凱基人壽於會議中的表現，其態度與服務品質已有明顯下滑，更突顯我們提出申訴的必要性。

綜上所述，建議提出申訴以維護本校權益，另一方面朝向解約方向研議，不僅保障現有參加同仁的利益，也有助於員工的長期退休規劃。

洪小文委員

現行本制度採投資型保單，不僅須自行操作，且凱基人壽並未提供固定次數之投資標的轉換免手續費服務，致使進一步增加投資成本。從長期來看，此制度在投資操作與成本上皆對參加同仁不利，建議解約以保障同仁權益。

林俊宏主任委員

若各位委員無其他建議，接下來我們將進行投票。

林俊宏主任委員

經 14 位出席委員票選結果 13 票贊成解約，已確定與凱基人壽解約，接下來要進一步確認解約時程。針對人資長提問，目前申訴程序將開始進行，解約時程是否應待申訴結果出爐後進行？剛所有委員已有共識確認與凱基人壽終止合約，無論申訴結果如何，我們仍可依照規劃啟動解約程序。目前關鍵在於解約程序是否須經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與通過後方可解約？

劉桂香委員

若解約依修法程序辦理後，無法加入儲金管理會之同仁認為解約造成其權益受損，我們將能已依法辦理的正當程序作為合理回應。另，解約後存於校庫之公提儲金帳戶價值，還須相關單位討論行政業務流程，請評估解約時程的合理性。存於校庫之公提儲金無法轉換投資至儲金管理會，可能也無定存機制，也請相關單位思考。

林俊宏主任委員

有關正式解約時程請相關行政單位，特別是職能福利組，共同研議辦理解約作業之具體流程，包括需經過校內哪些會議討論與通過後才能進行解約。此外，針對解約後的每月提撥之安排，依據財經委員強烈建議，將轉換投資至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增額提撥專戶。

張正興委員

若解約後決定將公提儲金每月提撥金額轉入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增額提撥專戶，還需考量以下 2 點：

1、本制度立意為參加者於本校退休時，公提儲金價值將歸還參加者所有；離職者則不得領

取並歸還校庫，而儲金管理會則是離職時即可結清請領離職金，其投入之公提儲金將無法歸還學校。

2、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無法加入儲金管理會，其自提及公提儲金僅能存於校庫。

林俊宏主任委員

儲金管理會與現行制度最大差異在於，參加同仁若離職後無法限制其不得領取款項。針對工友、技工、駕駛員及駐衛警察因無法加入儲金管理會，其自提及公提僅能存於校庫，雖無法享有投資效益，但其運作方式類似同零存整付概念，資金穩定累積，待退休後領回。此外，需理解投資具有風險，收益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即便某段時間報酬率表現亮眼，也不代表長期績效能始終維持在高點，因此資金累積結果並非僅取決於年資長短，還與市場變化息息相關。

關於解約與申訴的時程，兩者可同時進行，但程序上有所區別：

- **申訴**部分：可立即向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以維護本校權益。
- **解約**部分：須先釐清學校內部的行政程序，包括哪些會議需討論與通過，確認流程完備後才能正式啟動解約作業。因此實際執行時間可能取決於行政程序的進度，甚至可能需數月才能正式完成。

另外，解約後，每月提撥之公提金額將改撥至儲金管理會的私立學校增額提撥專戶。經與東海大學及第一銀行交流了解，東海大學已終止其福儲制度，而第一銀行亦表達無意願受理相關業務。因此儲金管理會相對而言更能保障同仁的退休權益，對未來的長期穩定性更為有利。

最後，請職能福利組、財務處及出納組共同研議解約的具體流程，確認各項行政程序與會議討論時程，以利後續作業順利進行。

決　議：

一、業經 14 位出席委員投票表決，票選結果為 13 票贊成解約、1 票反對解約，決議通過採方案二：與凱基人壽解約。

二、 解約後，每月提撥金額將轉換投資至儲金管理會私立學校增額提撥，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三、正式解約申請時程待確認本校內部相關程序完備後進行，並請人力資源處、財務處及出納組共同研議本制度調整所涉之行政作業流程，以確保執行無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40）